

概覽

我們是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國股份公司。

憑藉近二百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發展並創建為一家創新型全球製造商及供應商，專門提供先進的專業訂製塗料方案。我們的塗料供應，客戶包括多個家庭品牌貨品的製造商及其他在其各自領域居領導地位的國際公司。此外，我們的設計師及研究團隊多年來一直與客戶合作開發大量技術先進的產品，不斷向客戶提供訂製塗料的方案。

與塗料業內一般集中於高產量、低利潤率商品塗料產品的主要大眾市場業者不同，我們採取明確的策略，將技術開發及產品的重點放在那些我們相信可獲利的高增長應用領域的特定市場之上，而這些市場在產品性能、先進性及遵從規格方面有很高的要求，而這是商品產品所無法滿足的。因此，我們的專門產品利潤率一般較市場上的商品產品為高。因盈利及發展潛力目前被我們明確列為重點的選定「特種」行業分別為：

- 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
- 卷材塗料(用於預塗金屬)；及
-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我們的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行業可細分為以下主要重點業務：(i)汽車(ii)移動電子產品及(iii)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

汽車市場方面，我們為多家著名全球領先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塑料裝飾下游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內部塗料方案，並為Stabilus等全球領先的汽車部件製造商供應金屬零件的功能性塗料。

移動手機市場方面，我們為Samsung及LG等全球著名手機製造商供應手機塗料，並為Flextronics等零件製造商及其下游塗裝商供應塗料。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方面，我們為Samsung及LG等多個全球馳名品牌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塗料。

業 務

正如本集團矢志進一步提升其在創新、技術先進的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及可靠性以及全面的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市場信譽，我們亦致力於承擔環保責任。我們謹慎對待資源的價值觀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由研發目標以至生產設施、營運及產品種類，讓我們可爭取新業務及服務客戶，而客戶本身亦日漸認識到環保業務及產品的價值，並要求達到與我們的產品相同的標準。我們認為此種有選擇、創新及負責任的模式已帶領我們成為歐洲特種塗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同時讓我們在全球其他市場業務不斷壯大。例如，在用於減震器的塗料市場，我們是減震器業內其中三家全球市場領導者(以歐洲及北美市場份額計均排名首三位)的供應商。在用於鎮流器的染色絕緣樹脂市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供應予歐洲客戶的總量分別約為1,700噸及1,350噸，佔歐洲於該等年度此種產品需求總量分別約85%及68%(按歐洲的全年估計需求總量約2,000噸計)，而我們亦逐步將銷售範圍擴大至中國、印度、南美及澳洲。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營業額、經營溢利及利潤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60,211	70,510	93,605	49,234	37,507
經營溢利	4,836	5,500	9,140	6,266	1,73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67	2,904	5,772	4,386	518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業績表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4,482	57.27%	41,057	58.23%	65,371	69.84%	34,727	70.54%	26,436	70.48%
汽車及一般工業	17,784	29.54%	21,952	31.13%	21,426	22.89%	10,602	21.53%	8,941	23.84%
卷材塗料	7,945	13.19%	7,501	10.64%	6,808	7.27%	3,905	7.93%	2,130	5.68%
電器絕緣	60,211	100.0%	70,510	100.0%	93,605	100.0%	49,234	100%	37,507	100%
銷售總額	60,211	100.0%	70,510	100.0%	93,605	100.0%	49,234	100%	37,507	100%

業 務

本集團已由德國一間小型生產工廠發展成為一家國際製造商，並在德國、西班牙、中國及泰國設有生產設施以及在韓國、日本及美國設有持牌製造合夥企業。本集團擁有的生產設施的綜合設計產能每年約為41,600噸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了約20,200噸塗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歐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歐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德國	39,346	65.35%	44,637	63.31%	41,416	44.25%	22,301	45.30%	15,646	41.72%
法國	4,172	6.93%	3,565	5.06%	2,944	3.14%	1,739	3.53%	945	2.52%
比利時	2,129	3.54%	3,106	4.40%	4,007	4.28%	2,385	4.84%	1,522	4.06%
荷蘭	2,295	3.81%	3,225	4.57%	2,915	3.11%	1,791	3.64%	858	2.29%
西班牙	1,437	2.39%	1,358	1.93%	2,894	3.09%	1,748	3.55%	889	2.37%
捷克共和國	1,230	2.04%	1,455	2.06%	1,734	1.85%	796	1.62%	863	2.30%
意大利	1,685	2.80%	1,497	2.12%	1,458	1.56%	617	1.25%	609	1.62%
奧地利	1,429	2.37%	1,204	1.71%	839	0.90%	521	1.06%	214	0.57%
波蘭	629	1.04%	1,036	1.47%	890	0.95%	505	1.02%	1,107	2.95%
斯洛伐克	447	0.74%	793	1.12%	1,226	1.31%	674	1.37%	432	1.15%
匈牙利	555	0.92%	606	0.86%	733	0.78%	274	0.56%	413	1.10%
中國	—	—	1,839	2.61%	18,597	19.87%	8,591	17.45%	8,999	23.99%
韓國	—	—	1,029	1.46%	8,580	9.17%	4,564	9.27%	2,993	7.98%
香港	—	—	—	—	—	—	—	—	436	1.16%
日本	—	—	—	—	160	0.17%	37	0.08%	59	0.16%
馬來西亞	—	—	—	—	6	0.01%	—	—	6	0.02%
其他—歐洲 國家	1,771	2.94%	2,427	3.44%	2,937	3.14%	1,292	2.62%	814	2.17%
其他—非歐洲 國家	3,086	5.13%	2,733	3.88%	2,269	2.42%	1,399	2.84%	702	1.87%
	60,211	100.00%	70,510	100.00%	93,605	100.00%	49,234	100.00%	37,507	100.00%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根據國際品質保證標準獲得認證。本集團力求不斷提高生產能力，以滿足國內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競爭優勢

切合實際需要的創新型生產技術

本集團所以能別樹一幟，關鍵因素在於專注可獲利的高增長特定市場，當中要求我們提供技術先進的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規格要求（例如光澤、色調、功能及觸感）。我們由銷售主導及技術帶動的營銷模式、隨時間積累的大量技術知識及特製配方（每種配方均針對某一特別規格），構成了我們競爭優勢的最重要部分，這是競爭對手獨力所無法比擬的。

構成我們優勢基礎的獨特性因素主要源於我們用於製造塗料的特種樹脂的特製化學配方，而有關配方決定了最終產品的眾多特性，如黏著力、硬度、具體的耐化學或耐風化特性。儘管主流塗料生產商多依賴從市場採購的樹脂，但我們在德國設有本身的內部樹脂生產設施，讓我們可利用符合嚴格品質要求的化學成份生產特別配制的樹脂，以符合客戶的具體及嚴格規格要求。

產品研發實力雄厚

本集團在研發工作上作出大量投資，以保持生產塗料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從而維持競爭優勢，令我們在搶佔可獲利的高增長新興特定市場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為3,800,000歐元、9,100,000歐元、6,500,000歐元及2,900,000歐元。

舉例來說，在中國及韓國等市場及地區，製造商使用的塗料仍主要以溶劑溶解技術為基礎，但我們已在水溶性塗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而水溶性塗料是一種較先進及環保的技術，符合歐洲市場的嚴格環保標準。我們在此領域的先進技術發展，加上我們在亞洲已建立的業務，讓我們處於可把握新增需求的有利位置，原因是這些市場在環保意識及法例方面的發展已轉向較新及較清潔的技術。

以設計為先導參與客戶的工作流程

我們的塗料應用於客戶的最終產品後，即成為該商品的最終消費者首先及最後碰到的物品。由於我們為客戶的產品提供完工塗料，我們的塗料在賦予客戶的最終產品預期的外觀、觸感、功能及耐用性方面舉足輕重。因此，我們於早期階段全面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流程至關重要，特別是關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汽車、移動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塗料。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可確保持續精確地達到其規格要求，而我們的產品亦能不斷迎合最新的市場趨勢及需求。

業 務

本集團內部設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職設計師隊伍，他們透過與客戶的設計隊伍進行磋商了解及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以獲得新的概念及將之轉化為新的塗料產品。

業務遍及全球及策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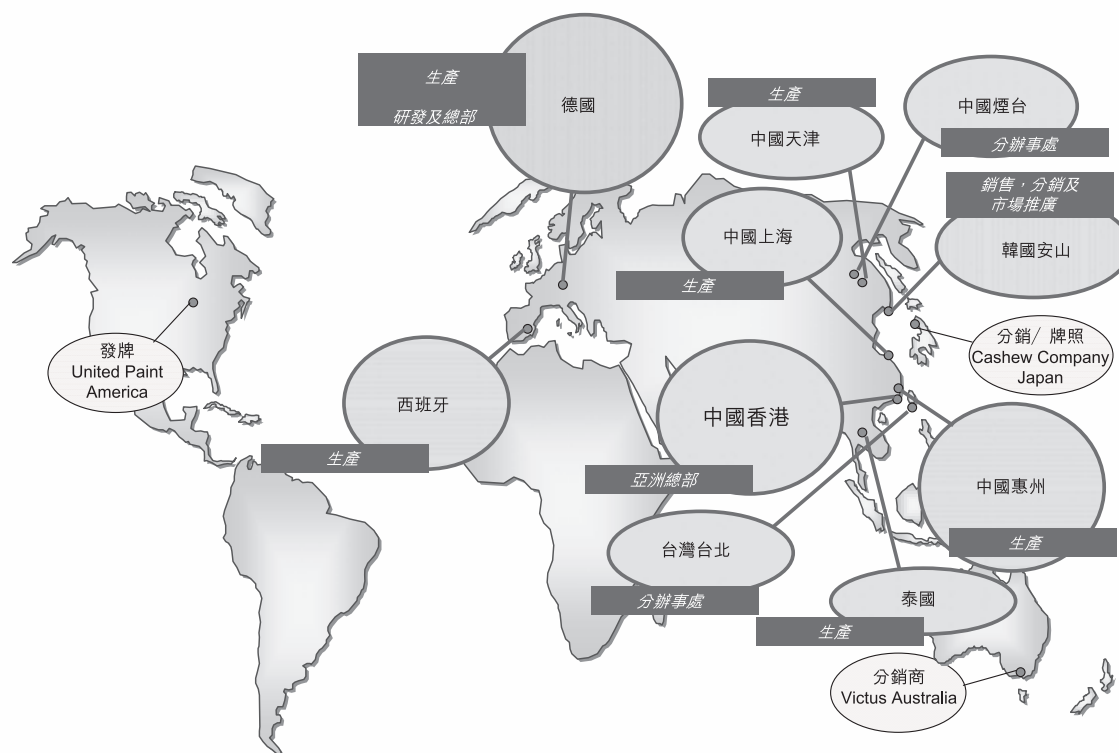
我們遍及全球的業務讓我們可向大型跨國客戶銷售產品並滿足其需求，以及吸納多個國家的大量地區客戶，有助我們拓展客戶網，同時亦讓我們掌握每個地區的最新市場趨勢，確保研發工作恰當及時，並讓我們可因應客戶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制訂切合其需要的方案協助解決其需要。此外，我們的策略業務毗鄰當地供應商及客戶集中的地區，讓我們得以縮短產品交付期。

本集團已在我們的目標特種行業製造中心集中的各大洲、國家及地區建立策略業務，包括德國、西班牙、中國、韓國、日本、台灣、泰國、澳洲及美國。

許多大型跨國製造商，特別是汽車製造商及移動手機製造商，在不同國家各大洲及不同市場生產及銷售一種產品平台，這些製造商要求其塗料供應商能夠準時交貨及要求供應商為其設於特定地區的製造設施提供商業及技術服務。亦須滿足這些設於當地的設施對於設計及色調的要求或偏好。

業 務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網絡：



優質產品

本集團通過項目及目標監控嚴格遵循全面的品質管理制度，這亦是我們企業宗旨的重要一環。

我們設於德國（奧芬巴赫）及西班牙（巴塞隆拿）的生產設施已根據ISO 9001認證標準實施品質管理制度，涵蓋這些設施的各個生產階段及其他相關業務運作。此外，我們設於德國的設施已根據BS OHSAS 18001標準就執行及符合所有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要求獲頒證書。

我們設於德國（奧芬巴赫）、西班牙（巴塞隆拿）、中國（上海、惠州及天津）及泰國的生產設施均已根據ISO 9001:2000標準獲頒證書。此外，德國、西班牙及惠州的設施已根據ISO/TS 16949:2002標準取得認證。

重視品質管理讓我們得以樹立生產一貫高質塗料的聲譽。

業 務

我們深信，對優質產品的重視、精簡的生產工序及客戶稱心滿意，將讓我們可藉著不斷優化產品及制度、樹立與客戶建立更穩固合作關係的平台，迎合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

經驗豐富、盡忠職守及具備改革精神的管理層，在實現增長及獲取盈利方面成績有目共睹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管理層，除具備豐富的營運經驗外，對專門塗料行業還擁有深入的了解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行政總裁Brenner先生從事塗料行業逾十四年，並一直全面參與我們歐洲業務的管理。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の職責是負責建立本集團的金屬塗料業務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我們的首席策略官Chae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一直全面參與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監督下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曾有一段時期盈利大幅上升。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營運人員，在業內平均擁有二十年的經驗。

董事相信，管理層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一直對我們業務能否取得成功舉足輕重。董事亦相信，管理層一直能夠有效管理及貫徹其企業價值觀，而這對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對市場迅速作出反應及不斷提升生產技術、環保意識及整體效率，增強了本集團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的能力。

與多元化的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

市場上若干其他塗料生產商只著重少數主要客戶，使其在全球或地區經濟出現不穩時承受巨大的風險，與這些生產商不同，本集團向不同地區各行各業為數眾多的客戶銷售產品，涉及我們所有的業務單位。於每個目標行業內，我們亦一般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此外，憑藉悠久的歷史，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長遠關係。例如，部分客戶已與我們有十至三十年的業務往來。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客戶群及穩固的關係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主要塗料及一般塗料生產商。

具競爭力的低成本結構

本集團有明確界定及精簡的組織架構，不同的業務單位可在不受干擾或相互之間並無衝突的情況下獨立運作，但會允許必要的資訊流通及建設性合作，以充分利用可能產生的任何協同效益。

此外，盡量降低成本是推進我們全球化策略背後的因素之一。透過將生產設施設置於靠近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地區，我們可削減進口物料及出口產品的海外運費等成本，並由於可在當地以較低成本採購替代原材料、招聘員工及獲得其他行政資源而節省成本。

業務策略

將技術和產品由德國轉移至亞洲

目前，我們的德國業務為本集團的技術中心，亦是我們的創辦領導人員及內部特製樹脂生產反應器所在的地方。

在最近收購上海設施、惠州設施、天津設施及泰國設施後，我們在亞洲的生產能力已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目標是完成將我們的工藝技術及產品由德國業務轉移至中國業務，作為其與本集團整合的一部分，而此過程已在進行中。舉例而言，我們的上海設施已配備水溶解生產設施，並已開始發展此類產品的業務。

特別是，將符合歐洲市場現行環保標準的水溶解配方全部轉移至亞洲業務將會是優先處理的事項，而這將會令我們處於可把握亞洲業務不斷增長潛力的有利競爭地位，而就亞洲業務而言，現正由較早期的溶劑溶解產品轉型至水溶解產品。

利用我們的「Schramm」品牌、客戶網及環保制度

憑藉近二百年的歷史，「Schramm」品牌已成為塗料業內最悠久的品牌之一，並在專門塗料領域享負盛名。董事相信，創新及環保是「Schramm」品牌的特質，而這亦是客戶日益珍視的特質，尤其是其特定市場範疇內的全球業者及領導者。

我們的品牌在歐洲汽車業內更是響噹噹的名字，而在亞洲其他目標市場，品牌滲透率亦一直穩步增加。透過韓國Schramm，我們現已在眾多韓國領先的汽車原設備製造商之間樹立聲譽卓著的品牌。

透過向SSCP集團收購中國設施，除可利用其生產能力及在地區上的覆蓋範圍提升為本集團現有跨國客戶的中國業務提供服務的能力外，本集團計劃借助「Schramm」品牌的聲譽，為中國設施的現有業務增值，而我們計劃日後在全球擴充業務時，亦會採取相同的做法，作為我們全球化策略的一部分（詳述於下文）。

本集團致力透過在其生產設施落實環保措施，在相關司法權區根據環保法規取得有效的登記文件、牌照及許可證，建立環保制度。此外，本集團亦致力開發更加先進及環保的

技術(例如水溶解技術、粉劑塗料及卷材塗料)，承擔環保責任。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計劃將我們的工藝技術及產品由歐洲業務轉移至中國業務，並會優先處理環保水溶解配方的轉移。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亦會考慮供應商對環保的投入。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規及標準以及致力開發環保塗料技術，令本集團在建立環保制度方面享負盛名。

實施全球化以進一步加強向跨國客戶提供的支援服務

在專門塗料領域，生產、測試產品及為產品提供支援通常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所在位置靠近客戶十分重要，讓客戶可隨時獲得服務。特別是，跨國客戶往往需要與其本身生產網絡密切配合的供應及支援網絡。

我們的塗料產品所具備的物理及化學特性，就處理原材料及將產品由區域生產基地運往當地客戶或全球客戶的當地分支機構而言，通常要較在全球總部生產及運往海外更加安全、更切實可行及更加經濟。

鑑於業內的這些動態，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擴大全球業務範圍，不論是透過自身發展或在合適時機到來時收購或整合較小型的區域公司，而在我們目標特定市場範圍內且生產基地集中的地點會獲優先考慮，從而讓我們可在現有客戶方面擴大市場份額並吸納新的客戶。

實施產品多元化以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客戶網

未來及多元化的產品及市場發展包括：

- 模內裝飾(IMD)－讓塑料成型件可在注塑工具內在原位於漆的工序，以賦予裝飾性及功能性的塗層特性，同時毋需獨立的上漆設施。這是一種可用於內飾汽車塑料應用領域及其他行業(包括家具及辦公室設備)的工序。
- 外部金屬及塑料應用自潔塗裝工藝－經過此塗層處理的表面可驅除附於表面的污染物，如灰塵、污垢及廢氣中的煤屑，且在下雨及低強度清洗工序中可自我潔淨。這些產品將可廣泛應用於建造行業，屋頂及牆壁可在毋須進行昂貴的高壓清洗的情況下進行保養及清潔，節省寶貴的資源及降低保養成本。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生產多種塗料產品，範圍涉及水溶解及溶劑溶解技術、應用系統、技術及物理功能、以及最終用途。

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種類大致集中於三個主要業務範疇：汽車及一般工業塗料、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汽車及一般工業

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可細分為(i)汽車；(ii)移動電子產品；及(iii)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

汽車內飾塗料

我們為汽車塑料內飾零件(包括儀表板中心棧、儀器前蓋、門飾板、儀表板及門裝飾軌、手套盒、SRS安全氣囊蓋、開關及按鈕)供應多種裝飾性、特殊效果和柔感塗料。這些塗料具有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並主要以水溶解技術為基礎，以清除車內釋出的難聞溶劑氣味。它們亦可配製成具有多種觸感，例如絨面革及柔感塗料。

我們在此行業的客戶包括為大多數主要全球汽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汽車塑料裝飾件的下游供應商，而我們獲這些汽車製造商認可為其所開發的特定全球汽車平台的指定全球塗料供應商。

汽車車身底板功能性塗料

我們亦供應採用溶劑及水溶解技術的功能性塗料、以及粉劑塗料及紫外光固化塗料，供應用於減震器、氣彈簧、傳動軸、底盤及引擎零件、制動盤及鼓、機器外殼及擋風玻璃水撥臂等汽車底部或其他金屬零件。

這些塗料一般具有高抗腐蝕性、耐化學性及耐磨性，並可廣泛應用於汽車車身底板金屬零件。

我們是領先全球的減震器製造商以及擋風玻璃水撥臂的指定全球零件供應商。

移動電子產品塗料

我們供應多種裝飾性及特殊效果塗料供應用於移動手機。這些塗料一般具有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並具有多種色調、光澤、觸感和其他特殊效果。這些塗料採用溶劑溶解技術，原因是手機的基底部件體積細小，且主要在亞洲及南美洲製造，而當地仍然普遍採用溶劑溶解技術。

我們向歐洲、美國及亞洲多間全球主要移動手機製造商的設計總部作出諮詢，以構想出符合新推出型號設計大綱的塗料規格。

在商議後，本集團隨後或會被挑選為某一型號／平台的特定或指定供應商，而我們會向該等手機製造商的製造及塗裝下游供應商（主要以中國及南美洲為基地）供應指定配方。

因此，本集團於手機製造商及其下游供應商活躍的每一領域積極發展業務至關重要，以提供有凝聚力和協調的塗料解決方案策略。

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塗料

我們供應採用溶劑溶解技術的裝飾性及特殊效果塗料供應用於家電、消費電子產品及禮品包裝行業，以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電視及音響塑料外殼、空調設備、真空吸塵機、電腦及印表機、洗衣機、乾衣機及雪櫃。這些塗料一般具有高耐化學性及耐磨性。

我們與主要全球製造商及品牌（包括但不限於Samsung及LG）的設計總部一同參與設計過程，並以手機供應商規定、指定或首選供應商的身份就特定產品向該等手機供應商主要以中國、東歐及南美為基地的組裝及塗裝下游供應商供應塗料。

卷材塗料

卷材塗料為專門用於預塗金屬的塗料，當中涉及將塗料塗裝於金屬卷材的工序，並可通過滾筒將塗料塗裝於卷材的兩面。

與我們大部分的其他業務領域不同，卷材塗料一般被認為是產量較高及利潤率較低的塗料業務領域。我們一直將重點放在增值應用上，這符合本集團實施針對特定市場策略的

宗旨。對於希望獲得全面塗料解決方案(包括供消費電子產品及廚房電器等設備使用的卷材塗料、粉劑塗料及塑料飾面)的客戶，本集團能夠完全滿足其需要。此外，卷材塗料亦可與我們較高利潤率及較低產量的專門產品互相配合，令產品更多元化。

我們的卷材塗料一般屬裝飾性及功能性，具備高耐化學性、環境耐性及耐磨性，並廣泛應用於建築用品行業，包括屋頂、樓宇外牆及捲閘、汽車底漆、汽車拖車及篷車用漆、白色及棕色家電、以及特種功能性塗料(包括供潔淨室使用的抗生物塗料、供應用於冷屋頂及不銹鋼防護塗料)。

我們的主要卷材塗料客戶包括Euramax及Novelis。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

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為具有電器絕緣特性的塗料，用於塗裝導電線及電氣配件，以起到絕緣作用確保安全及發揮功能。我們供應透明清漆及色漆系統供塗裝，包括塗裝電樞繞組、轉子及變壓器。我們向電感鎮流器製造商供應染色電器絕緣漆料，用於製造供室內外以及家居及工業使用的螢光燈及其他燈具。此類染色電器絕緣漆料具備二次電器絕緣特性，並可減少電樞繞組在使用時通常產生的震動及噪音。

本集團為照明設備用鎮流器所使用的染色電器絕緣漆料的全球領先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歐洲客戶提供的總供應量分別約為1,700及1,350噸，佔該等年度歐洲照明設備用鎮流器所使用的染色電器絕緣漆料總的總需求約85%及68%(根據歐洲的估計年總需求約2,000噸計算)。我們亦穩步擴充向中國、印度、南非及澳洲的銷售。

生產設施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概述如下。

德國奧芬巴赫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chramm Coatings負責經營位於德國奧芬巴赫的德國設施，其所在的物業由Schramm Coatings擁有，建築面積約27,445平方米。德國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0噸液體塗料(包括樹脂)及約2,000噸粉劑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86%。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生產粉劑塗料產品及水溶解塗料產品供應用於汽車車身底板金屬及裝飾塑料，同時亦生產卷材塗料供應用於屋頂、捲閘及白色家電、以及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其主要市場包括在德國內銷，同時亦主要出口往其他歐洲國家。

此外，我們的全球研究及設計總部亦位於德國設施內，並配備專用的內部樹脂反應器，以集中生產供我們全球業務使用的訂製特種樹脂。

西班牙巴塞隆拿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班牙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的西班牙設施，其所在的物業由西班牙Schramm擁有，建築面積約2,225平方米。西班牙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65%。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生產供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使用的塗料，以供在西班牙內銷，同時亦主要出口往其他歐洲國家。

中國上海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和上海設施，其所在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約7,186.13平方米。上海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噸液體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40%。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國內市場生產溶劑溶解移動手機塗料、家電塗料、筆記簿型電腦塗料、汽車塗料及供其他多種用途使用的塗料。水溶解生產設施亦位於上海設施內，以於日後在中國開拓水溶解產品的市場。

中國惠州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中國廣東惠州的惠州設施，其所在的物業乃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Schramm租用，建築面積約4,261.23平方米。惠州設施的設

業 務

計年產能約為9,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19%。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國內市場生產供資訊科技及一般工業行業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並特別側重為華南地區生產移動手機塗料、家用電子產品塗料及供其他多種用途使用的塗料。

中國天津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中國天津津南區的天津設施，其所在的物業由天津Schramm擁有，建築面積約10,114.71平方米。天津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8,100噸液體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33%。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國內市場生產供移動手機、汽車、家電及化妝品容器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以及供其他多種用途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此外，生產UV油墨及塗料的專門設施亦位於天津設施內。

泰國羅勇

由我們控制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泰國Schramm負責經營位於泰國羅勇的泰國設施，其所在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約1,632平方米。泰國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3,400噸液體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使用率約為18%。有關設施主要集中於為泰國國內市場生產供家電使用的溶劑溶解塗料，而部分產品出口往印尼及印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製造設施的使用率概述及載列於下表(假設以上所有附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間初已由本集團合併，僅供說明)。

	期內 概約產量 (噸)	期內 估計最高產量 (噸)	期內 概約使用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20	42,390	43.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80	41,070	47.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0	41,610	48.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790	20,850	37.36%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使用率低於50%，乃是我們行業重點及業務模式內在因素的自然結果。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大眾市場產品，故本集團維持產量不變及儲存大量商品

存貨並不恰當。我們根據所接獲的實際訂單生產專門訂製的特種塗料。加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及週期性波動影響，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產能應付訂單旺季十分重要。

此外，我們的亞洲業務使用率一般較低。其中一個理由是，與大批量供應少數種類產品的德國業務不同，我們的亞洲業務小量供應種類較多的產品。舉例來說，我們在亞洲的其中一項主要生產工序涉及在槽罐內混和各種原材料成份。但由於在亞洲的生產量不高，於一個生產週期內間或無法填滿整個槽罐，導致理論使用率較低。再者，與歐洲市場相比，亞洲市場的週期性一般較明顯，原因是我們在亞洲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移動電話及個人電腦等高科技產品，而這些產品的需求帶有週期性。最後，由於我們預計亞洲業務的發展速度會較歐洲業務為快，我們在提升亞洲生產設施的產能時會考慮到發展潛力此一因素。

儘管我們某些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但我們所有業務均錄得溢利並已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正如下文「生產設備」一節所詳細論述，我們向全球多家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器，確保有關機械及設備的可靠性及質量，且定期對機械進行檢驗，確保其保持良好狀態。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減值。

生產設備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將各種原材料成份混和成為塗料成品的高速混合器及槽罐（大小及容量各不相同）、將顏料磨成較小顆粒的研磨機、供生產樹脂的反應器、量重系統、清洗設備、供將產品樣本噴灑於測試卡上以供品質控制的噴漆室、供測試及檢查產品的一系列實驗室設備、以及儲存及運輸設備。

我們向全球多家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器，確保有關機械及設備的可靠性及質量。這從我們的維修保養開支可以得到反映，有關開支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經營開支約1.9%、2.2%及1.6%，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經營開支約1.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機械及設備並無減值，而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損益微不足道。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挑選供應商，包括所需機器的規格及化學構成、服務是否可靠、價格及地點（例如，我們德國設施的大部分機

業 務

器均向歐洲採購，而亞洲業務則主要在亞洲區內採購)。我們的生產機器的保修期通常由購買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但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設備於過往可靠程度相當高，而使用率卻較低。

儘管我們一直擴充業務以為預計的需求增長作好準備，但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一般不需要大量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僅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約3.0%、2.9%及3.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總經營開支約4.0%。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我們的技術設備及機器的使用年期為四至十年，而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為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而須承擔龐大資本開支。


生產工序

液體塗料生產工序

我們的液態及粉劑塗料主要成份包括樹脂、顏料、添加劑及稀釋劑。這些成份必須按正確比例倒入固定或便攜式的混合槽罐並攪拌成均勻混合物。

<p>拌合：</p> <p>將顏料及其他固體成份倒入由黏合劑、溶劑及特種添加劑構成的液體。接著以高速混合器(溶解器)將混合物攪勻。</p>	
<p>精細分散(研磨)：</p> <p>倘某一配方需要較細小的顏料顆粒，則會採用研磨機對混合物進行加工，確保顆粒大小均勻。</p>	
<p>品質控制：</p> <p>塗料成品在實驗室就地進行測試。塗料會被塗裝於測試板上，接著會用一套測試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及標準。</p>	

業 務


<p>完工：</p> <p>經攪勻或研磨的混合物接著進入完工階段。此時會根據品質控制部就個別配方規格所輸入的數據對色調、光澤及黏稠度進行調整。</p>	
<p>注滿及包裝：</p> <p>完成後的混合物接著經過過濾及包裝，再發送到發貨及運輸部。</p>	

粉劑塗料生產工序

與液體塗料相比，粉劑塗料的成份主要為固體。

<p>混和：</p> <p>顏料及其他固體成份於便攜式混合容器內混和，令混合物達致均勻狀態。在混和過程中，容器會被倒轉以取得更佳效果。</p>	
<p>擠出：</p> <p>各種成份的混合物被加熱、擠壓、碾平及壓碎成碎片或顆粒。</p>	
<p>品質控制：</p> <p>塗料成品在實驗室就地進行測試。塗料會被塗裝於測試板上，接著會用一套測試設備進行測試，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及標準。</p>	

業 務

<p>注滿及包裝：</p> <p>塗料成品通過品質控制審查，再裝入客戶要求的運輸容器內。這些容器會轉交發貨及運輸部供付運予客戶。</p>	
---	---

樹脂生產工序

樹脂可作為我們的液態及粉劑塗料的生產配料或作為成品，例如作為電器絕緣漆料及清漆的澆鑄配料。

生產工序包括以下步驟：

<p>裝入固體：</p> <p>利用上料容器將固體成份裝入反應器。</p>	
<p>反應：</p> <p>固體成份於加熱或冷卻反應器與必需的液體原材料混和。反應需時最多四十八小時且高度自動化。</p>	
<p>稀釋：</p> <p>有需要時將成品樹脂稀釋，此工序在位於反應器下面的獨立稀釋容器內進行。</p>	
<p>品質控制：</p> <p>成品樹脂在設於公司的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及標準。</p>	

注滿及包裝：

成品樹脂通過品質控制審查，裝入運輸容器及轉交發貨及運輸部供付運予客戶。



原材料及效用

本集團生產塗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載列於下文。

顏料

顏料控制色調、亮度及效果等特性。就用量而言，顏料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2%至20%，佔粉劑塗料所使用者約25%。

樹脂

樹脂賦予塗料黏著、硬度及耐性等特性。就用量而言，樹脂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35%至40%，佔粉劑塗料所使用者約70%。

我們的全球業務依賴設於德國設施的中央內部樹脂反應器，以為某些配方生產特別配製的樹脂，原因是在市場上普遍採購到的樹脂無法滿足該等配方的具體需要。一般而言，我們內部生產的樹脂佔德國設施生產所用的全部樹脂超過50%。

添加劑

添加劑控制塗層的光澤及表面抗劃傷性特性。就用量而言，添加劑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2%至5%，佔粉劑塗料所使用者約5%。

稀釋劑

溶劑或水用作盛載樹脂及其他原材料的溶液。就用量而言，稀釋劑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40%至50%。

其他材料

使用的其他材料包括硬化劑或催化劑，以按某一配方的要求使塗料系統實現交聯以及具備各種化學及物理特性。就用量而言，其他材料合共一般佔液體塗料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約10%至15%。

業 務

上述相對用量比例僅供說明，視乎某一客戶的規格要求，就任何特定產品而言，比例會有相當大差異。

除我們內部生產的供內部使用的樹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內部技術外，上述所有其他原材料相對而言只屬一般材料，在市場上可從多個供應來源採購得到。

電力及效用

電力

本集團生產塗料的主要動力來源為電力。我們現時主要向當地的主要電力供應商採購電力，當中許多已向本集團供電多年。此外，我們在德國設施內設有本身的熱電站，以滿足該設施的所有供熱需要，而費用較公共熱網為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成本分別約810,000歐元、840,000歐元、880,000歐元及440,000歐元。

本集團的歐洲或亞洲設施從未出現對其生產設施或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嚴重停電事故。

水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主要有兩種用水方式 — 冷卻生產設備及作為採用水溶解技術的產品的稀釋劑。

我們的生產設施有內建的水淨化設備，以蒸餾及處理普通自來水供進行水溶解生產時作為稀釋劑使用。

我們的供水商一般為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相關地區的地方市政供水單位。用水成本相對整體生產成本微不足道。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約43.2%、40.1%、44.5%及41.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7.3%、17.8%、19.9%及21.0%。以採購價值計，SSCP為二零零八年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以下最主要的供應商採購以下類別的物料：

業 務

Evonik：供卷材塗料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

Bayer：供汽車塑料（主要為樹脂）及卷材塗料（添加劑）使用的原材料；

Cytec：供汽車金屬塗料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

Krahn：顏料、水及溶劑原材料供應商；

BASF：多種原材料—主要為顏料及某些添加劑及樹脂；

Okura：主要為鋁漿及銀漿；

SSCP：多種原材料（顏料、添加劑等）及中間產品。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本集團根據供應商及其產品的技術特性、質量標準、在環保及商業方面的考量向全球多家供應商採購生產用的原材料。本集團在其悠久歷史進程中，已與部分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讓我們不單可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同時亦與該等供應商合作開發切合我們不時具體需要的嶄新及訂製原材料，從而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效率及效益，而我們相信這會讓本集團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SSCP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採購額約19.90%。我們的監事Oh先生為SSCP的行政總裁兼股東，持有SSCP約15.45%權益。除SSCP及Oh先生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概覽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的需求與汽車、移動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關，故我們的銷售總額受到該等行業一般出現的相同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就以該等行業為目標的產品而言，需求一般於第一季較低。於第二季，需求通常逐步上升至第三及第四季的旺季為止，屆時我們大多數客戶將因應聖誕節假期提高產量。

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特別是來自汽車、移動電子產品、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客戶)一般可於供應鏈中由上而下分類為三個層級：(i)品牌／設計層次(例如管理品牌及一般推動產品設計及創新的汽車製造商及移動手機製造商)；(ii)下游供應商層次(為首個層級生產貨品的合約製造商或組裝商)；及(iii)塗裝商層次(專門從事將我們的塗料塗在製成品之上)。於若干情況中，個別客戶可擁有內部包括兩個或以上上述層級的垂直整合供應鏈。一般而言，儘管我們與品牌／設計層次的製造商於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等方面緊密合作，惟我們不會直接與該等製造商訂立供應合約。本集團一般與上述製造商的下游供應商及塗裝商直接訂立供應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3%、32.0%、22.8%及21.0%，而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4.4%、14.3%、9.0%及9.0%。

儘管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佔我們銷售額的絕大部分，惟該等五大客戶的其中四名是惠顧我們的卷材塗料產品。此乃由於卷材塗料屬產量較高的產品類別，客戶層面較窄。相反，儘管汽車及一般工業行業合共佔我們的銷售額明顯較多，惟其客戶層面卻明顯較廣。

銷售渠道

除歐洲及中國的六個銷售代理(現時僅佔銷售額小部分)外，本集團的銷售均為直接向塗裝商或廠商進行銷售。該等銷售代理的作用乃為向距離我們生產廠房遙遠的地區提供服務，以迅速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足夠的服務。該等銷售代理的主要責任包括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拓展新的潛在顧客、向我們提供相關市場的資料及趨勢，以及在其各自獲指派的地區或針對目標客戶全面宣揚本集團的品牌。該等銷售代理不得招攬本集團現有客戶、於其各自獲指派的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從事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產品競爭的工作。我們有權於諮詢該等代理後，經考慮其獲指派地區的市場需求以及其佣金水平後，為我們的產品定價。除供應製成品外，我們亦向其提供宣傳資料、樣本及技術支援及培訓。就若干歐洲銷售代理而言，終止合同後須支付補償，此乃相關法律規定，且一般為按合同屆滿前過去五年平均佣金計算的年度佣金。我們在歐州的絕大部分銷售亦為直接向塗裝商或廠商進行銷售。透過該等銷售代理作出的銷售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

業 務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約15%、13%、9%及7%。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乃根據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條款就彼等作出的大多數銷售支付，達相關銷售額約2%至3%，而所有該等代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專門塗料許多時需要迅速完成設計並交付產品，故我們已就每一OEM或設備製造商客戶及每一主要下游供應商客戶派遣重點客戶經理至其業務經營所在的各地點，協助整個營銷程序，由立項、設計、規格、測試至交付及應用諮詢及售後服務。由於我們於大多數情況下提供的解決方案均為按需要制訂，故營銷過程可能漫長且投入甚多，然而，一旦覓得客戶，其一般屬長久性質且該過程會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再者，我們已與韓國、日本、美國及澳洲的商業夥伴訂立多項策略特許、委託加工或分銷安排。

除成本效益及分銷方面的好處外，該等安排亦讓本集團與該等夥伴之間可轉讓選定的技術，以便我們能填補相關產品的空白。

在韓國，我們已與SSCP訂立特許及加工安排，據此SSCP以我們許可的必要工藝技術為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委託加工塗料產品。

作為本集團實施擴充國際業務以為跨國客戶提供更全面塗料解決方案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已與日本、美國及澳洲的夥伴訂立特許或分銷協議，而我們相信此乃進軍該等市場時的最適合擴充方法。

在日本及美國，我們已與當地塗料製造商分別訂立相互授權加工及技術協議，The Cashew Company及United Paint主要以日本及美國底特律的汽車塑料及金屬塗料業務為目標，並構成由本集團、SSCP、The Cashew Company及United Paint所組成更大的全球聯盟的一部分。

獨立第三方The Cashew Company為一家油漆、樹脂及油漆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總部位於日本埼玉縣，並於埼玉縣、久喜市及大阪市設有廠房。經研究成立合營公司的方案後，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相互授權加工安排，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獲其中一方事先通知，否則每次會自動續期一年。

獨立第三方United Paint為汽車業塑料及金屬零件塗料製造商。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與United Paint訂立相互授權加工安排，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獲其中一方事先通知，否則每次會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該等安排，我們的相關夥伴已獲授權使用特定技術代我們於相關地區生產及分銷供汽車塑料及金屬塗料行業使用的塗料產品。相反，本集團獲對等權代表彼等在歐洲、韓國及中國就彼等的海外業務及產品生產(包括必要的技術使用權)及分銷產品。上述各項安排的代價乃按各情況下獲授權人應付授權人的特許權費計算，而特許權費乃根據已售獲授權產品淨銷售價的協定百分比計算，視乎銷售表現而定，而銷售表現於每季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取的特許權費分別為零、零、45,000歐元及14,000歐元。該等安排於各情況下規定相關獲授權人須就獲授權資料履行慣常的保密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安排就任何各方設定任何生產目標。

在澳洲，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Victus(以澳洲為基地的銷售、營銷及連鎖管理公司，與澳洲汽車OEM製造商關係良好)訂立分銷及銷售代表安排，主要為促進本集團的地方營銷、分銷及聯繫，以便提供服務，並加強本集團設計團隊與某些全球汽車原設備製造商(與我們向有交往)在澳洲生產業務之間的聯繫。根據與Victus訂立的安排條款，我們已委任Victus向澳洲及紐西蘭的企業按我們不時生效的價目表銷售我們的供汽車內部、車底及擋風玻璃撥水臂塗料產品。該安排規定的信貸期為向Victus交付產品後120日，而Victus則可隨意就其轉售的產品訂價。Victus作為我們的分銷商亦須承擔多項職責，例如設定銷售目標、參與推廣活動、向我們提供相關市場資料及通知我們客戶的訂單及產品選擇。此外，Victus須就我們的業務領域遵守明確的不競爭限制。除此安排外，Victus一般亦會間接向The Cashew Company採購我們的產品。

營銷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均來自OEM汽車／設備製造商(「一級」)(我們稱為「由上而下銷售(Top-down Sales)」)，其一般涉及由本集團銷售、技術及設計部組成的商業團隊與我們客戶合作就一項特定產品製作一份規格說明書並研製合適的塗料配方以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的塗料配方一經選定或接納後，我們即成為該製造商的該項特定產品或平台的指定塗料供應商。根據規格說明書為一級製造商生產塗料及將塗料塗裝於產品的下游供應商、製造商及/或塗裝商將與我們(以製造商指定塗料供應商的身份)訂約，向其供應由一級製造商發出及控制的規格說明書所指明的特定塗料配方。

從實際角度看，就本集團屬於指定塗料供應商的商品而言，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向其他塗料供應商採購塗料並不實際，因為為該等其他供應商須獨立構想其本身符合一級製造商所要求規格的配方，且其未能受惠於我們就我們開發的所有該等產品而與一級製造商進

行的諮詢、開發及合作程序。此外，倘引入新的塗料供應商，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將須承擔高昂的開發成本及品質不一致的風險，而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

於某些情況下，有關程序可以相反次序進行（我們稱之為「由下而上銷售(Bottom-up Sales)」），據此我們的銷售及技術部門以及（如適用）我們的設計師將與下游供應商合作就現有或新產品研製配方，而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可將該配方連同有關產品一併向一級OEM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介紹。

在兩種情況下，大多數均為與本集團訂有合同及由本集團向其開具發票的下游供應商及塗裝商。

由於我們塗料產品的技術性質使然，客戶服務屬整個營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我們的人員經常全程積極參與初步設計階段以至就應用我們塗料的正確方法及最佳環境提供意見。我們的營銷團隊亦會定期造訪客戶，瞭解彼等不斷改變的需要及新興的市場趨勢，以確保我們可符合彼等的未來要求。

信貸期

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而我們對過往交易付款記錄欠佳的客戶供應產品時亦會採取嚴謹的政策。

我們選擇性地向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提供恰當的信貸期，主要視乎彼等所處地區的慣例以及其個別付款記錄。我們客戶大多數款獲授30至90日信貸期。偶爾，若干客戶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約120至185日），而此乃按其業務往來時間長短以及其壞賬記錄而釐定。我們其中三名客戶獲給予的信貸期較長，而其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周轉日數如下：(i)一名客戶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9,700,000元，周轉日數為120日；(ii)一名客戶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400,000元，周轉日數為177日；及(iii)一名客戶涉及的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300,000元，周轉日數為185日。就(i)而言，該客戶與我們的上海附屬公司擁有長久的合作關係，事實上，該客戶自我們在中國開始經營業務以來已一直為我們上海附屬公司的客戶。該客戶並無壞賬記錄，且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就(ii)及(iii)而言，該等客戶為LG及大型移動電話下游供應商的供應商。由於彼等授予該等終端客戶的信貸期為120至150日，我們同意授出較長的信貸期，理由是該等終端客戶能夠向該等公司提供支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該兩間公司應付的所有過期結餘已獲償還，而應收該兩間公司的所有款項均於所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69.57%銷售乃以歐元結算，21.23%以人民幣結算、9.16%以韓圓結算，而餘額則以美元及其他不同貨幣結算，一般以電子轉賬或（在某些情況下）以信用狀形式進行。應收款項由財務部門密切監察及跟進，呆賬撥備於不可能收回全額時作出。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定價政策

本集團產品並不受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價格控制或條例所限制。然而，作為與汽車製造商或設備製造商協定規格的一部分，將標明有關特定配方的建議價格範圍，而其會影響向下游供應商或塗裝商收取的最終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原材料成本構成生產成本的絕大部分，故原材料價格波動（特別是溶劑溶解產品的油價）會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

交付

由於客戶的需求須由鄰近的生產廠房滿足，故我們的產品一般由我們的歐洲廠房及中國廠房以道路運輸方式交付。該等交付成本已計入我們的產品定價內。

我們依賴我們本身租賃的車隊及外判貨車公司向客戶交付貨品。考慮到現行的地方常規及慣例後，已於適當時投購交付風險保險。

存貨管理

本集團於其所有生產廠房均設有存貨水平控制、監察及申報綜合系統。我們於各廠房的倉儲團隊均會持續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存貨進行嚴密監控，並每月進行內部盤點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出滯銷或過時存貨及作出適當撥備。

就我們的歐洲業務而言，特別是存放期較長的卷材及金屬塗料，我們可能選擇較大量生產，以取得較大的規模效益。可節省的生產成本一般多於額外的存貨撥備費用。亞洲方面，我們提供業內其他市場商家所不能提供的更多種類的產品。我們亦已成立包括銷售、採購、生產及研發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以確定採購的物品及如何善用剩餘的原材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約10,900,000歐元、15,000,000歐元、18,700,000歐元及14,200,000歐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6日、78日、73日及68日。總存貨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為2.1%、3.4%及1.8%，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百分比則為1.4%。

由於我們一般按訂單生產，故我們一般存放製成品不多於約四星期，惟這視乎特定產品而有所不同。存貨撥備乃按由於技術或品質原因而並無未來用途的具體存貨項目作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撥備分別為800,000歐元、1,100,000歐元、1,200,000歐元及700,000歐元，乃主要就滯銷或過時存貨作出。

佔我們溶劑溶解產品的生產成本絕大部分的溶劑價格，與全球油價息息相關，而全球油價近期大幅波動。為此，我們的採購人員每日均會密切注視油價，以控制油價對我們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及專門性質使然，我們過往一直能夠將絕大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的業績視乎我們能否不斷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及專有技術、適時招聘具備相關技能的人材以及有效利用新機器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緊貼最新技術趨勢。為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已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包括員工及機械)於持續研發我們的現有及具潛力產品。

本集團具備競爭力的主要因為我們積累了大量為客戶度身訂做塗料配方的專門知識。持續改良現有工序及產品及開發新的工序及產品以配合市場趨勢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研發工作方面已動用3,800,000歐元、9,100,000歐元、6,500,000歐元及2,900,000歐元，佔銷售總額的6.3%、12.9%、6.9%及7.7%。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表按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百分比扣賬的總研發成本分別為6.7%、13.8%、7.7%及8.1%，而為數1,000,000歐元及500,000歐元的開發成本則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服務包括由144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該團隊負責進行各項研發工作，包括與客戶方面的工程師及設計師進行視察商議、就生產工序及產品質量制定改善方案、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產品類別。

由於本集團長年所累積得到的配方技術是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的研發部門已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及監控程序及機制，涵蓋採購至生產及交付整個生產鏈，以確保我們的專門知識保持機密。為維持我們在塗料生產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從而享有競爭優勢及率先把握湧現的可獲利的高增長商機，本公司極著重研發。我們計劃在本集團天津設施興建一所

研發設施，而該設施的設計將與我們在德國的研發中心類似。中國的研發設施將專注改良現時亞洲的產品及將我們在德國的水溶解塗料、粉劑塗料、卷材塗料及電器絕緣漆料方面的技術轉移至亞洲。

質量管理

本集團各生產設施均已實施質量管理制度，涵蓋每一個生產階段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

能夠一貫保持高產品質量乃本集團的特徵之一，而我們的生產線質量監控程序為該優勢的核心，而該質量監控程序乃由我們各生產廠房專職技術部門負責。

接獲的每批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將由我們的質量監控部按嚴格規格進行抽查，倘未能通過檢查，該等貨品將予退回。輸入物料符合質量要求，將對每批製成品會再進行抽查，以確保其符合或超過某一客戶要求的規格且適合交付。包裝前，我們亦會檢查包裝容器，以確保並無塵埃或其他污染物，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不會於包裝過程中受到影響。

然而，儘管產品質量已達最高標準，惟塗裝階段仍會遇到困難，原因為其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空氣濕度、氣溫、塗裝商廠房及設備的狀況、塗裝商的技術及經驗等。因此，我們會保留每一批已交付產品的測試樣本，供客戶遇到困難時用作解決問題，且我們向客戶提供免費的即場技術檢查及諮詢服務，以助其解決採用我們塗料塗裝時遭到的任何問題。

我們在德國(奧芬巴赫)、西班牙(巴塞隆拿)及中國(上海、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均已獲ISO 9001:2000認證。除德國、西班牙及惠州的設施已根據ISO/TS 16949:2002獲認證外，德國設施亦已獲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此外，我們多個生產廠房亦已經著名汽車製造商及設備製造商審核為已符合其有關產品質量、生產工序、倉儲及／或安全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質量標準規定。例如，我們的上海設施已通過某些世界頂級汽車製造商的審核。

物業

本集團擁有下列物業：

德國奧芬巴赫

本集團擁有德國奧芬巴赫一幅佔地面積約49,601.0平方米的土地(連帶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結構物)的永久業權及佔用該土地，並擁有建於該土地之上，總建築面積約27,445.0平方米的樓宇及相關構築物。

中國天津

本集團根據天津市人民政府與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共同發出的天津市房地產權證透過天津Schramm持有及佔用中國天津一幅土地，而該土地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26,279.9平方米的相連土地所組成的第1期及第2期工業廠房。該物業第1期及第2期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114.71平方米。第3期現時為空地，且根據天津市津南區建設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津Schramm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規劃建築面積為7,557.77平方米的第3期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本集團尚未動工興建第3期，故我們尚未就該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由於本集團於施工許可證及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載的相關施工期內尚未按計劃動工興建第3期，故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津市津南區土地局有權(i)向本集團徵收土地閒置費，金額不多於土地出讓金(即人民幣369,210元)的20%；及/或(ii)撤回有關第3期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退回已付土地出讓金或作出賠償。我們擬於上市後動工興建天津土地的第3期。本集團於上市後收取的所得款項約18.8%將用作撥付天津土地的建設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根據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及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契稅清關證」，第1期土地的業權契稅70%付款根據區政府會議記錄(Nan Zheng Ji[2002]第32號)的規定予以遞延。就我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天津Schramm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接獲來自天津市津南區規劃及國土資源局有關該土地未支付70%契稅付款的通

知。因此，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支付該等部分契稅乃符合地方政府的政策，且並非由於天津Schramm疏忽所致，對本集團並無法律後果。天津Schramm一旦接獲政府機關發出的付款通知，將妥為支付該土地的未支付70%契稅。

我們董事認為有關天津Schramm所佔用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對本集團整體經營及業務而言並不重要，原因為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土地乃屬空置且並無用作生產用途。我們於天津Schramm正式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前將不會使用該土地作生產用途。本公司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底與相關機構開始磋商，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津南區國土資源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Notice of Approval of the Extension of the Construction Completion by Schramm Tianjin，據此，完成興建第3期的期限獲批准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而天津Schramm獲批准就延後豁免有關罰款及土地閒置費用，如倘天津Schramm未能於上述期限前完成第3期的工程，則第3期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建築物將被撤回及沒收，且不會退還任何土地出讓金及補償。我們現正就我們位於中國天津尚未取得所需證書的土地及物業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惠州

本集團透過天津Schramm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四份房地產權證在中國惠州持有一幅佔地面積約13,300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4,261.23平方米的樓宇。該物業已出租予惠州Schramm，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已租賃下列物業－中國惠州」一段。

西班牙巴塞隆拿

本集團透過西班牙Schramm在西班牙巴塞隆拿一幅佔地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2,225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的永久業權及佔用該工業廠房。除於一九八二年尋找地下含水土層及進行引流所涉及的地役權外，而據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表示其對我們土地業權並不重要，而上述物業的業權不受任何其他地役權影響，其擁有權亦不受規限或限制。

業 務

本集團租賃下列物業：

香港

本集團透過香港Schramm在香港佔用總建築面積約2,079平方呎的一個單位，而該單位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幢辦公室大樓內。

中國惠州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天津Schramm與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天津Schramm持有佔地面積約13,300平方米的物業已租賃予惠州Schramm，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中國上海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透過上海Schramm在中國上海佔用總建築面積約7,186.13平方米的一間工業廠房，而該工業廠房位於佔地面積約12,561.48平方米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幅土地上。

中國煙台

本集團透過Schramm煙台(分辦事處)在中國煙台佔用總建築面積約826平方米的一個物業用作商業辦事處，而該商業辦事處位於佔地面積約4,533.72平方米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幅土地上。

南韓安山

本集團透過韓國Schramm佔用位於南韓安山一幢工業樓宇內的一個單位，其總建築面積約52.8平方米，乃租賃自SSCP。

南韓金海市

本集團透過韓國Schramm佔用位於南韓金海市一幢工業樓宇內的一個單位，其總建築面積約18.53平方米，乃租賃自SSCP。

泰國羅勇

本集團透過泰國Schramm在泰國羅勇佔用總建築面積約4,766平方米的一間工業廠房及多座配套構築物，而該等廠房及配套構築物位於總佔地面積約1,632平方米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幅土地上。

台灣台北

本集團透過Schramm台灣(分辦事處)佔用位於台灣台北的一間工業廠房，其總建築面積約1,099.94平方米，乃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物業權益。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知識產權

我們能成功競爭依賴我們擁有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開發及製造符合客戶規格的塗料產品。因此，該等訂製塗料產品的配方對我們業務極為重要。而且，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部分樹脂乃內部生產，其特性及特點已按特定客戶的規格度身訂做。我們的內部樹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原因為我們特種樹脂的訂製配方可決定我們塗料產品多項特性，例如黏著力、硬度、具體的化學性或耐風化性。我們訂製塗料產品及內部樹脂的配方並不受專利或其他可註冊的知識產權所保護。因此，我們能否成功與其他市場商家競爭依賴商業秘密、技術、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有助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文。為保障該等知識，我們嚴密監控我們的系統，且僅由少數知道某特製塗料產品及各類樹脂整部配方的指定人員方可登入。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商譽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我們在歐洲已使用統一的品牌計劃營銷我們的塗料產品(電器絕緣塗料及清漆除外)，例如就卷材塗料使用的「Senocoil」商標、就水溶解產品使用的「Senosol」商標、就柔感塗料使用的「Senosoft」商標及就防腐蝕塗料使用的「Senoguard」商標，部分已使用超過十年。我們亦計劃在亞洲使用該等品牌，而我們在亞洲一直以「Schramm-SSCP」品牌營銷我們的產品，以利用SSCP在亞洲的聲譽。有關本集團已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我們在目標業務領域方面面對的競爭來自大型全球漆料供應商(其銷售用途廣泛的商品及特種漆料產品，覆蓋多個地區市場)以及小型地區及／或專門製造商(其專注一種或少數產品類別且其業務範圍許多時僅局限於不大的地區)。

業 務

就電器絕緣塗料及清漆而言，我們在照明用鎮流器的專業應用方面，屬全球領先生產商。

我們相信特種專門塗料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聲譽；
- 產品質量；
- 專門知識的積累；
- 與客戶建立關係並於產品周期的早期階段參與OEM／設備製造商的工序；
- 與供應商建立積極及緊密的關係；
- 銷售、分銷及預售及售後服務網絡；
- 起貨期；
- 低成本架構。

我們董事相信該等競爭因素合起來可為擬進軍專門塗料業的潛在競爭對手形成較高的行業壁壘，此乃由於建立可持續客戶網及獲得收益須投放大量資本及持續投入營運資金，生產有市場產品所積累的專門知識需要極長時間取得及掌握。此行業普遍使用的「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營銷模式本身十分有利於擁有現有關係；擁有銷售、生產及服務網絡；及能提供切合穩固客戶群需求的現有產品的生產商。例如，本集團一旦獲認可為汽車製造商所開發特定全球汽車平台的指定塗料供應商，其他競爭者將難以打破此段關係以及於以該特定全球汽車平台為基礎的所有汽車型號相關產品周期內搶佔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SSCP亦製造及營銷若干塗料產品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但其目標產品類別及地域市場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就我們所知，SSCP的塗料業務僅集中於韓國市場的移動手機、消費電子產品及皮革產品方面的應用。相較起來，我們在韓國的主要業務重點為汽車板塊產品，而SSCP已與本集團訂約為我們在韓國的客戶生產有關產品。我們的手機塗料業務專注於中國的製造商，且我們現時的策略計劃並不擬擴充至韓國的手機塗料業務，一般而言亦不擬擴充至皮革塗料業務。

就我們所知，SSCP並無就韓國的汽車板塊獨立營銷任何塗料產品，或於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地區或地域市場獨立營銷上述產品。有關本集團與SSCP之間關係及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專門訂製塗料方案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受惠於及實現我們的目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各段。

安全及環境保護

工作場所安全

生產塗料必定需要一定的危險物質或物料，但本集團的大部分工序均在控制及處理危險物質或物料的影響從而保障本集團僱員健康的系統中進行。本集團定期監測該等工作中可能會受到危險物質或物料影響的僱員，以防止及發現任何潛在健康風險，並通過早期診斷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本集團已在相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程序。

除惠州Schramm及天津Schramm尚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的最終批以外，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有關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標準。

在惠州Schramm及天津Schramm動工興建時，因缺乏經驗及協助其設立公司的代理的適當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在動工興建其生產設施前須就獲得當地公共衛生機關的批准辦理正式申請手續。但是，在我們知悉須辦理正式申請手續後，我們便採取措施對該情況進行補救，以盡量減低潛在損害，所採取的措施如下：(i)惠州Schramm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十月向惠州市公共衛生局分別遞交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聲明及遞交職業病防控評估報告的申請，據我們瞭解，申請已獲相關地方機關接納及處理。根據惠州公共衛生局的官方回覆，由於位於惠州的生產設施已動工興建，其只要求本公司遞交職業病防控評估報告，並申請職業病危害防治設施的最終批文。本公司確認，職業病防控評估報告估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完成，我們亦確認惠州Schramm隨後將會申請最終批文；(ii)天津Schramm已於二

零零九年八月向天津市津南區公共衛生局遞交有關塗料(年產量為3,000噸)及皮革處理劑項目的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聲明。根據天津公共衛生局的回覆，該局不會進行職業病誘導因素的任何預先評估及檢驗已運營一年以上的職業病危害防治設施的設計。取而代之的是，該局將每年定期對有關生產場所進行有選擇性的檢驗，以確保生產設施符合最低職業病危害防治標準。

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當地政府機關並無向我們發出於規定時限內整改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的警告或命令，而惠州Schramm已取得初步批准及當地政府機關已向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發出證書，說明我們已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安全培訓是我們各生產設施的員工入職及定期培訓計劃的不可分割部分，員工培訓期間會接受危險評估、爆炸防護及工廠設備及器械的使用培訓。此外，我們亦針對廢物管理、排放物控制及危險物質處理等有關具體工作範圍及人員的專題安排經認可的外部供應商進行培訓。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我們所知及我們的中國、西班牙及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衛生及安全防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在各設施指派高級安全管理人員，其職責是與相關地方政府當局保持聯絡，並負責設施的所有安全事宜及必要條件。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業務須由相關政府機關每年進行安全檢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

我們亦針對我們生產所特有的任何安全事宜制定具體控制措施及方法，如每日生產前進行安全簡報、我們的溶劑生產線及倉庫備有大量防火及滅火設備，包括避雷裝置、溶劑氣體通風及處理設備，為處理溶劑及其他化學材料的員工提供防毒面具及防護服及我們的樹脂反應器及其他熱敏工廠裝有溫度控制設備。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規。該等法規包括有關廢物排放、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調查及整改、土地修復、危險物質的利用及處理以及排放物處理的法規。廢水、漆料及溶劑流出物等污染物均是在本集團的

生產過程中排出，其會被收集並送往外判處理公司進行處理及安全排放。生產中釋出的所有廢氣亦會通過現場通風設備收集及處理，並定期測試，以符合排放物標準。一般而言，未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嚴重影響，並可能遭地方政府發出特別法令及／或罰款。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環保法律及法規」一段。

有關環保意識及環保主題的培訓亦被納入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培訓計劃中。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已實施環保管理制度，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ISO/TS 16949:2002 (其中一項或兩項) 環保認證。

作為我們環保標準認證的一部分，我們的各項生產設施均已實施嚴格的環保措施，我們已根據環保法規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如相關)有效登記文件、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設施須由地方政府機關定期進行環保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未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監管提出起訴或處罰、行政處分、訴訟、申索或其他重大問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現行重要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歐盟REACH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將會逐步生效，該法規的影響仍有待明確。REACH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然而，其尚未全面執行，而歐盟何時全面執行REACH亦不明朗。但是，REACH一經公佈，便在歐盟為許多生產及經營中所用的化學物質設定了多重登記截止時間：

- (1) 下列物質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a) 各製造商／進口商每年在歐盟製造或進口數量達1,000噸或以上的物質；
 - (b) 分類為致癌、致基因突變、有生殖毒性的物質；及
 - (c) 分類為對水生生物有極高毒性，可導致對水生環境造成長期不利影響的物質
- (2) 各製造商／進口商每年製造或進口數量達100噸或以上的物質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 (3) 各製造商／進口商每年製造或進口數量達1噸或以上的物質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製造上述REACH所公佈的任何物質。

由於全面執行REACH的時間及細節尚不明確，且亦無行業指標可供本集團與自身進行對照，故本公司不可能實在及適當地評估REACH對其經營的最大影響。然而，本公司並不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全面執行REACH會對其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問題或障礙。如上文所述，就目前所知，根據REACH，本集團所生產的化學物質一概毋須進行登記。然而，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化學物質日後若須根據REACH登記，本公司將為該等物質辦理登記。儘管就目前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生產根據REACH須予登記的化學物質，但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生產根據REACH須予登記的任何化學物質。然而，倘其使用或生產的任何物質日後被宣佈須受REACH規管，則須受REACH規管的物質的成本可能會因登記手續或花在尋找更便宜的替代品上的潛在研發開支而增加。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有關物質的成本可能增加或會導致供應商停止供應該等物質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作出商業決策尋找其他替代品以供生產之用。但是，在REACH的相關細節定案之前，本公司不能確定出現該情況的可能性有多大並量化相關影響。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歐盟REACH責任」一段。

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均須遵守每個國家的環保法規。該等法規於細節上各有不同，但最低要求卻類似，該等法規要求我們：

1. 遵照環保標準／規格建設／興建我們的設施。
2. 取得並繼續領有相關證書，證實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環保法規。須由合資格組織或政府機構定期進行檢查或審核。
3. 根據認可標準排放污染物，並委託合資格公司處理危險廢物。

由於我們的設施乃遵照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設計及建造，故此我們毋須投入龐大額外成本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集團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承擔的估計年度遵例成本，包括就相關認證及專業機構的檢查／服務及處理危險廢物所支付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低於100,000歐元。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日後的預期遵例成本將低於100,000歐元。然而，由於全面執行REACH的時間及細節尚不明確，且亦無行業指標可供本集團與自身進行對照，故本公司不可能實在及適當地評估本集團日後的預期遵例成本。

本集團須遵守下列主要環保法律及法規：

(A) 德國

i. 《聯邦土壤保護法》(*Bundesbodenschutzgesetz, BBodSchG*)

該法旨在保護土壤免遭任何類型的污染。為提供有效保護，其規定若出現污染，污染者、物業的現有業主（不論污染是否由其造成）及知悉或理應知悉造成污染情況的前業主須承擔共同責任。主管當局有權責令任何該等人士消除物業的污染，而不論其對污染負有實際責任與否及／或其財務狀況如何。然而，根據BBodSchG第24(2)條，自費採取消除污染措施的人士有權向另一責任人申索賠償。

因此，在下列情況下BBodSchG可適用於本集團：(a)該地點的土壤被污染或(b)其污染了附近的土壤。在該等情況中，當局可要求本集團消除污染，而這可能會引致向其他責任人申索費用賠償。

ii. 《水資源法》(*Wasserhaushaltsgesetz – WHG*)

水或地下水的污染適用與上述(i)相同的原則。

iii. 《聯邦排放控制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 BImSchG*)及有關空氣質量(*TA Luft*)或噪音(*TA Lärm*)的關連技術指示

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 – BImSchG*)，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工業設備及裝置須取得主管當局的許可證，以證明其在建設及運營時符合所制定的規定。其亦須遵守匯報、常規檢查等各種責任。BImSchG讓極可能對環境(如大氣、水及土壤)造成有害影響的裝置得以接受全面監督。運營

者的職責列於BImSchG，其中最重要者包括：防護職責(避免有害影響)、預防原則(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及循環利用剩餘物質的規定。運營者亦須遵守各項行政／技術責任，例如定期匯報及對裝置進行常規檢查。運營者違反許可證規定及／或責任，除會遭罰款外，亦會遭受整修設備乃至關閉設備等各種懲罰。BImSchG亦包含三十一條有關其實施(技術指示)的條例，如其中一條乃涉及減少有害物質及空氣污染(即TA-Luft)。

iv. 循環經濟及廢物法(Kreislaufwirtschafts-und Abfallgesetz-KrW-/AbfG)

KrW-/AbfG旨在避免及循環利用廢物。根據該法，廢物的擁有人或製造者有責任避免、回收及處理廢物。根據該法，制定了大量法定條例及指引，包括有關廢物監管、運輸牌照、廢物管理理念及廢物週期分析的規定以及處理及回收廢物的規定。有規管下列貨品的具體法律規定：包裝材料、廢棄車輛、電池、電動及電子設備、廢油、廢木材、商業廢品、生物可降解廢品、污泥及危險廢物。

就避免廢物而言，公司有責任設計在生產環節及使用過程中可減少及避免廢品及使用後可對廢物進行環保型循環利用及處理的產品。開發、製造、處理及加工或分銷產品的公司均須遵守避免廢物責任。廢物處理涵蓋提供、移交、收集、運輸、處理、儲存及傾倒廢物，目的是消除潛在有害影響。此外，其還需要上游供應商及產品買家的資料及配合，尤其是有關物流、技術要求及處理費用方面。

有關避免包裝廢物的法規亦體現循環利用的主張。包裝法規將運輸包裝(如板條箱及包裝桶)、銷售包裝(如罐頭及瓶子)及重新包裝材料(如塑料薄膜及卡片)區別開來。根據該法，生產商及分銷商均有責任收回不能表明其是商業處置體系一部分的包裝材料。該體系已按稱作「雙重體系」(Duales System Dentschland, DSD)的形式設立。

請注意，作為德國化工業聯盟的成員，本公司有責任履行KrW-/AbfG的所有規定。尤其是，其參與了「雙重體系」。違反該法的規定主要會導致罰款處分。

v. 《危險物質條例》(*Verordnung zum Schutz vor gefährlichen Stoffen, GefahrstoffVO*)

危險物質條例旨在保護人們在工作場所免受危險物質的有害影響。為達到此目標，須(其中包括)提供有關物質的潛在危害資料及通過特殊包裝及標示的方法改善有關物質的安全處理及防護。公司如違反該條例，主要會導致罰款處分。

(B) 中國

i.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是中國環境保護法律的總則。環境保護法主要規定(i)可導致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ii)可能會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或企業須按照中國政府環境保護機關的規定作出聲明及登記。

根據環境保護法，本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並須作出污染物排放的聲明及登記，以防止因其生產和經營對環境造成污染。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已遵守上述規定。

ii.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是中國規管建設項目進行環境保護管理的主要法規。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建設項目竣工後，本集團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本公司已遵守上述條例。

iii.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是中國規管有關水資源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水污染防治法主要規定(i)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及(ii)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先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須取得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並取得排污許可證及按照許可證所規定的標準進行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包括環境影響評價及水污染驗收)。本公司已取得廢水及污水排污許可證，並遵守上述規定。

iv.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是中國規管有關大氣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要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i)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

的大氣污染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ii)規定防治措施；以及(iii)按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

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本集團須就其建設項目進行有關大氣污染的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包括環境影響評價及大氣污染驗收)。本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是中國規定有關防治固體廢物所造成環境污染的措施的主要法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主要規定(i)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及(ii)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須就其在中國境內處理的固體廢物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價及驗收，並依法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國建設項目已通過項目環境保護審批，並在投入生產前通過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包括環境影響評價及固體廢物驗收)。本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

v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

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是中國規管有關廢棄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的主要法規。根據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者、經營者、使用者對廢棄危險化學品承擔污染防治責任。危險化學品生產者負責自行或

者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和經營規模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對廢棄危險化學品進行回收、利用、處置。產生廢棄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建立危險化學品報廢管理制度，制定廢棄危險化學品管理計劃並依法報環境保護部門備案。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委託有相應經營類別和經營規模的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對在中國生產和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廢棄危險化學品進行處置。本公司已報環境保護部門備案，亦已遵守上述規定。

(C) 泰國

i. 國家環境保護及促進法B.E. 2535 (1992)

國家環境保護及促進法的主要作用之一是制定有關水、大氣、噪音及其他環境狀況的「環境質量標準」。環境質量標準是環境促進及保護的一般標準。國家環境保護及促進法設立了國家環境委員會，負責制定環境質量標準。國家環境委員會在皇家政府公報(Royal Government Gazette)上公佈了環境質量標準。

— 環境影響評估

在國家環境委員會的批准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長有權規定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或活動的類型及規模。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或業務活動包括有關工業區法律所指的面積大小不同的工業區。遞交有關工業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程序為：若項目毋需內閣批准，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連同新建及擴建工廠的申請一併遞交。另一方面，若項目需要內閣的批准，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在項目提交內閣批准及擴建前遞交。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包括重要細節，包括一份簡明報告及一份綜合報告。簡明報告須包含(1)項目類型、規模及相關活動，(2)項目選址、圖片及比例為1:50,000或其他適當比例的地圖，標示可能會受項目影響的區域，(3)項目其他選址及營運方式，連同作出有關提案決策的理由及考慮；及(4)對環境的重大影響的評估，連同監控、預防及糾正措施。

綜合報告應包括：

- (1) 概述項目的目標、項目營運的必要性、編製報告的目的、研究的範圍及方法的簡介；
- (2) 項目細節明確列示項目的整體情況，如類型、面積、位置、其他選址及項目營運方式，連同作出有關提案決策的理由及考慮、項目進度或補充活動的詳情連同列示項目位置、圖表及活動的比例為1:15,000或其他適當比例的地圖；
- (3) 自然資源及其價值的詳情，連同顯示項目範圍的地圖並標示受項目短期及長期影響的區域，如實施項目之前項目的整體環境連同圖片、物質及生物資源、可供人類利用及提高生活質量的價值；
- (4) 項目的潛在影響，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由項目引起而對第(3)段所述的自然資源及價值以及各類資源(可再生及不可再生)的環境影響評估；
- (5) 預防及消除環境影響及賠償的措施，並提供有關預防及消除第(4)段所述影響的詳情。倘損害無法避免，則就該損害提出賠償方案；及
- (6) 有關環境影響的監控措施，就環境影響提出適當的理論及實際措施，環境影響構成項目營運後審查及評估的一部分。

一 排放廢水

所有工業區及經營漆料相關業務的所有第三類工廠均應遵循科學、技術及環境部第3號通知(B.E. 2539(1996))就工業廠房及工業區排放廢水的標準而制定的排放廢水標準。通知就工業區及廠房排放廢水的pH值、溶解固體物的總量、懸浮固體、溫度、色澤、氣味、硫化物、氰化物、重金屬、脂肪油及油脂、福爾馬林、石碳酸、氯、殺蟲劑、生化耗氧量、凱氏定氮及化學氧需求設定標準及限額。

ii. 危險物質法，B.E.2535(1992)

工業部擁有法定權力將危險物質分為四類，並於皇家政府公報 (Royal Government Gazettes) 上公佈有關分類。在進行分類及頒佈處理該等危險物質的法規時，工業部須與根據法案成立的顧問委員會協商。

1. 第一類危險物質指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須遵守有關成份、資格及混合物、容器、容器的檢查及測試方法、標籤、運輸、存儲、處置、銷毀、危險物質容器處理等方面的規定標準及程序。
2. 第二類危險物質指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須首先通知有關部門，並須遵守規定的標準及程序。
3. 第三類危險物質指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必須首先取得許可證。
4. 第四類危險物質指嚴禁生產、進出口或擁有該類物質。

部門法規 (Ministerial Regulation) (B.E.2537) 對用作生產危險物質的地點、存儲場所及危險物質容器的類型施加限制，亦規定 (其中包括) 持證人有責任提供處理危險物質的工具及材料、急救及緊急設備、運輸危險物質的車輛類型。

每月產生100公斤或以上工業部通知中所列危險廢物的工廠或運輸危險廢物的人士須通知工業工程部 (「工業工程部」)，以取得危險廢物產生企業識別編號。

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分為兩類，即：

1. 大量產生企業，每月產生1,000公斤或以上危險廢物；及
2. 中量產生企業，每月產生100公斤或以上但1,000公斤以下危險廢物。

大量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必須在最短時間內但不得超過90日內收集危險廢物，而中量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必須在最短時間內但不得超過180日內收集危險廢物。產生企業倘收集廢物時間超過上述期間須通知工業工程部。

業 務

在收集危險廢物時，產生企業須：

1. 就(其中包括)數量、容器、管理方法等每30日作一份報告；
2. 儲存所有危險廢物須根據危險廢物委員會關於陸地運輸危險廢物通知B.E.2545規定的安全措施存儲在容器內；
3. 每週檢查建築物、容器存放地點、地墊及容器；
4. 自獲編危險廢物生產企業識別編號之日起計45日內編製事故預防方案或應急措施，並提交予工業工程部；及
5. 取得事故及應急預防設備。

就危險廢物生產企業而言，從廠房移走廢物或無用材料須取得工業工程部的批文。屬危險廢物的廢物或無用材料僅可交付予專門收集及運輸該等廢物的人士或處理或處置廢物或無用材料的人士。

此外，運輸危險廢物時，產生企業須根據工業部的通知規定的程序準備好運輸發票，並於向運輸人交付危險廢物之日起計15日內將其副本提交工業工程部。產生企業須每年編製年報，並提交予工業工程部。

iii. 工廠法B.E.2535(1992)

廠房興建、營運、擴建及安全條件均受工廠法B.E.2535(1992)規管，該法案由工業工程部執行。

該法案將工廠分為三類。各種規模的漆料廠被劃分為第三類工廠，其成立、擴建及轉讓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於營運之前15日通知有關部門。許可證應於工廠所在地區的當地行政辦事機構申領。

第三類工廠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1. 住宅區、公寓及聯排住宅

2. 公共場所方圓100米內，公共場所包括學校或教育機構、寺廟或宗教建築、醫院、古跡及國家機構辦事處、自然資源及環境保護區等。

此外，第三類工廠根據其規模及性質須位於有足夠空間可進行工業活動的合適地區及環境，而不得對其他人士或其他人士的財產造成任何危險、干擾或損害。所有工廠亦須遵守有關廢物及污染控制的部門法規。

另外，漆料廠須每月及每年向產業經濟局(Offic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匯報有關工廠運營的所有必需數據，並向工業工程部提供電力人員及寄發該等人員的姓名。

- iv. *Mab Yangporn*地方行政部門危害健康企業監控法規*B.E.2542*及修訂本(*B.E.2544*)

該法規賦予地方行政部門權力向位於*Mab Yangporn*區的工廠發出許可證及辦理續期。許可證可每年續期，於每次續期前，地方行政官員會考察工廠的營運，以確定是否符合有關環境條件、安全設備、處置廢物及無用材料、氣味、噪音、水及空氣污染等的法規。官員認為工廠條件令人滿意後，方會批准許可證續期。

經營漆料製造業務工廠的續期費用為每年10,000泰銖。

(D) 西班牙

一般事項

- i. 第16/2002號法例

根據該法例，本公司須保證其經營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地方政府向本公司發出許可證，並授權本公司在向相關地方部門證明及匯報其已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後從事經營。該許可證包括防火的技術說明、管理用水量及廢物、殘渣、排放物及噪音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完成許可證申請程序，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取得許可證。為使許可證屆滿後可獲續期，須由認可機構每四年審查合規情況一次，並向政府匯報。

ii. 第2090/2008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旨在於事故發生時追究環保責任。對環境損害負有責任的公司須進行補救，並由地方機關監管。環境損害指涉及危險物質的嚴重事故、溢至水中或地下水、運輸、排放危險物質及對環境造成的任何損害。該法令亦可作出賠款處分。

水

i. 第ARM/1312/2009號規則

該規則旨在有效控制用水量及廢水。本公司須測量及記錄我們於營運期間的用水量，並通知有關部門所產生廢水的數據。相關地方機關可對設施及文件作出查驗。

ii. 第93/2005號法令

該法令主要旨在訂立關於在公司運營中利用水資源的規則及特殊措施。一旦缺水，政府可減少每名用戶的可用水數量。

廢物

i. 第10/1998號法例

該法例主要旨在規管運營中消耗的殘渣以避免產生廢物以及確立產生及管理廢物的法律框架。該法例亦規管受污染的土壤。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管理本身的廢物及採取消除污染的措施。地方政府應用當地法案作為指引以規管廢物管理。

ii. 第MAM/304/2002號規則

該規則將運營中產生的廢物編成目錄及編碼。公司須根據該規則將其廢物分為危險及非危險；然後可選用指定的廢物回收利用程序。

iii. 第93/1999號法令

該法令旨在避免產生廢物及回收廢物利用。根據該法令，廢物生成者負責避免產生廢物、回收及處置廢物。該法令涉及大量法定條例及指引，包括產生廢物、存儲、運輸許可證、廢物管理的規定，並詳述廢物控制的文件：驗收表、監控表、明細表及廢物接收表。

iv. 第952/1997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採納與危險及有毒廢物有關的第91/689/CEE de 12-12號指令及第94/904/CEE號決定。有毒及危險廢物的生成者(如所有漆料製造商)須每四年通知有關部門其危險廢物的減排計劃。

v. 第782/1998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旨在避免產生廢物及促進包裝廢物回收利用，並將運輸包裝(例如托盤)、銷售包裝(例如罐)及其他包裝區別開來。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該法令適用於本集團西班牙業務在存儲及運輸方面的作業。本公司須按每年通知有關部門其投放市場的包裝數量。

vi. 第833/1988號皇家法令

產生危險及有毒廢物的公司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該法令確立有關包裝、標籤、存儲、運輸、註冊及每年匯報危險及有毒廢物的責任。根據該法令，存儲危險廢物不得超過六個月。

vii. 第1/2009號法令

此乃規管廢物的地方法令，包括規管廢物管理、登記廢物管理公司、回收內外部廢物、清除廢物的方法、當地垃圾場接收廢物及對在營運過程中產生廢物的公司徵收稅項。地方政府制定法律指引，並負責其執行。

廢氣

i. 第117/2003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旨在避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環境及人體產生的不利影響，適用於溶劑用量超出法令所示水平的公司。

該法令訂有若干限制廢氣設施及監控措施的具體規定。因此，本公司須通知有關部門溶劑的輸入量及輸出量，以表明廢氣水平未超標。

ii. 第34/2007號法例

該法例適用於污染大氣的若干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排水平，並每五年測量一次。該等措施須於官方文件內記錄，該文件於本公司獲發給許可證時由有關政府部門提供，並載有本公司設施所在地公佈的排放重點。

噪音

i. 第1367/2007號皇家法令

該法令訂立避免營運中產生的噪音污染的規則。城市／鄉村被劃分為多個區域，每個區域均有規定的噪音水平，區內所有公司經營時必須遵守。

上述所有法例的遵守一直由相關地方機關監管，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法例或會導致遭罰款。

為遵守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兩項新法例，即第ARM/1312/2009號規則及第1/2009號法令(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推行一套新的監控程序以遵守相關新法例，其中包括兩部分(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遵守ISO標準及遵守地方法規。本集團已委聘西班牙一家技術監控及檢測機構就我們在西班牙的經營是否符合與供水、廢水、大氣問題、防火、衛生預防及廢物生成有關的適用環保法規進行審查。該項審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基本完成。除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維修的廢物桶的輕微洩漏及維修後的廢物桶將由檢測機構檢查外，檢測機構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的情況。根據我們的西班牙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廢物桶可能出現的輕微洩漏並不會對本公司全面遵守相關西班牙環保法規造成重大法律後果，而除上述本公司已予維修的輕微外洩的廢物桶外，本公司已符合ISO標準及當地監管規定。此外，檢測機構已就改進我們西班牙業務的內部政策提出進一步建議，我們將於未來加以採納。

本集團已成立合規管理部，各指定一名合規事務人員分別負責本集團在歐洲及亞洲的環保合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其開展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有關人員注意到各地區有任何違反環保法規的事件發生，彼等將在知悉後盡快向德

國的本集團合規事務主管報告，由德國的合規事務主管立即通知管理委員會。尚未注意到有任何違規事件，亦於各季末記入文檔。

縮短工時安排

就我們所知，本集團已就實施短時安排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依法實施短時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工作協議（「*Betriebsvereinbarung zur Einführung von Kurzarbeit vom 27.02.2009*」）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Schramm Coatings GmbH的若干僱員實行短時工作制（「*Kurzarbeit*」）。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另一份工作協議（「*Betriebsvereinbarung zur Einführung von Kurzarbeit vom 28.07.2009*」），短時工作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此外，根據德國聯邦勞工部（「*Agentur für Arbeit*」）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出的兩份官方通知，政府於短時工作期間向受影響僱員發給補貼，惟相關僱員須符合有關法定資格條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對部分德國員工實施縮短工時安排」一段。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保額共約186,000,000歐元，為我們在德國及西班牙營運的廠房及設備損失及業務中斷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每月為西班牙僱員的社會醫療保險作出強制性供款。

與我們認為屬中國本行業標準慣例相符，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在我們的廠址發生的事故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事故引起的第三方索償、業務中斷或環境損害投購保險。

我們亦就在上海、惠州及天津設施的固定資產及設備的損毀投購保險，保額共約人民幣194,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就（其中包括）中國的危險化學品、僱主責任及意外工傷投購保險。本公司亦每月為中國各類社會保險作出強制性供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社會福利」一段。

本公司已購買於韓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強制性保險，並已根據相關保險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有關本公司為韓國業務投購的保險類別，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社會福利」一段。

本公司亦為其泰國出租人投購物業保險。

我們就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保險索賠作出撥備。

德國外商投資

根據德國外貿及付款法，倘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買方取得德國公司最少25%的投票權，且投資對公共秩序或安全造成威脅，以致構成真正及足夠嚴重威脅而影響社會的根本利益之一，則該項投資將被限制或禁止。

然而，SSCP收購本公司並不構成本條文所指的交易，因為該項收購於相關條文生效之前進行。收購本公司超過25%不大可能對公共秩序或安全構成威脅，從而引發德國外貿及付款法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因為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非通常須遵守上述限制的行業，例如生產戰爭武器或軍備。然而，可能收購大多數股權的收購人通常須考慮該可能性，並在不確定情況下如認為其可行則可申請審批證明書。

進出口產品法規

根據德國外貿及付款法及德國外貿及付款條例，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出口法規。根據德國外貿及付款條例，多種物質(尤其是化學物質)須取得出口授權書。同樣，進口部分貨品亦可能須受到貿易限制的規限，並須取得授權書。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貿易限制的情況，包括上述兩項法規的授權規定。

就董事所知，除德國有關進出口產品的法規外，概無任何其他外國法規最終適用於本集團製造或出售的產品。本公司另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乃根據最終產品擁有人提供的規格製造，故所有產品責任均由產品擁有人自行承擔。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已取得下列主要獎項、認證及殊榮：

- 所有生產設施取得ISO 9001:2000認證；
- 西班牙設施以外的所有生產設施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

業 務

- 德國、西班牙及惠州設施取得ISO/TS 16949:2002－汽車塗料及油墨生產系統認證；
- 德國設施取得BS OHSAS 18001:2007認證；
- 惠州、上海及天津設施取得QC 080000認證。

法律程序

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就我們的董事所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產品出現問題而遭提出訴訟索取大額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安全／健康問題。